

2017 年度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1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2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

机构设置情况

1、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负责受理公民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人士检举、受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申诉。负责办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办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含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责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工作。

2、侦查监督部门负责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负责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

3、公诉部门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移送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4、监所检察部门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

活动进行监督；受理被监管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提出的控告和举报；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对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立案监督、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看守所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情况进行监督等工作。

5、民事行政检察部门（1）对符合抗诉条件的下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判决、裁定，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对符合抗诉条件的同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判决、裁定，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3）对民事、行政案件生效的裁定、调解存在错误且依法不能抗诉的，可以向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对有关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存在制度隐患或其工作人员严重违背职责，应当追究其纪律责任的，可以向其提出检察建议。（4）在办理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活动中发现的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初查或侦查。

6、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指导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对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对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纪律、法律行为的控告、检举，并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制定检察机关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执法执纪大检查活动。

7、政治部门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依法提请有

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东山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6 个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	5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东山县人民检察院一“两提升五过硬”建设为总抓手，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查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依法履行职能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 （二）主动融入大局，服务生态旅游岛建设。
- （三）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四）落实改革责任，推进司法公信力建设。
- （五）坚持从严治检，建设过硬检察队伍。
- （六）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52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80.27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46.0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52.53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4.36	本年支出合计	1,588.6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6.46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93.45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88.79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13.01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3.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92.22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232.03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82.3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60.1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6.19
		经营结余	
合计	2,280.82	合计	2,280.82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674.36	1,528.30				146.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9.05	1,363.64					115.41
20404	检察		1,479.05	1,363.64					115.41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3.80	982.39					91.4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21	239.2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6.04	142.04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2	72.77					1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42	72.77					10.6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9	0.84					1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3	71.9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73	4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3	48.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73	48.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6	43.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6	43.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6	43.16					
22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0.00						20.00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0.27	1,074.73	205.54			
20404	检察		1,280.27	1,074.73	205.54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4.73	1,074.7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23		60.2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5.31		145.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1	57.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91	57.9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5	1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6	47.2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73	5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3	54.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3	5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6	43.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6	43.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6	43.16				
229	其他支出		152.53		152.53			
22999	其他支出		152.53		152.53			
2299901	其他支出		152.53		152.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2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13.90	1,213.9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6	47.2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73	54.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16	43.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52.53	152.53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8.30	本年支出合计	1,511.58	1,511.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1.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8.52	518.5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1.80	基本支出结转	82.33	82.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36.19	436.19	
总计	2,030.10	总计	2,030.10	2,030.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511.58	1,153.51	358.07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8.36	1,008.3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23		60.2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5.31		145.31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6	4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3	54.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6	43.16	
2299901	其他支出			152.53		152.5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511.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7.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6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1.58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153.51	991.75	161.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7.59	897.59	
30101	基本工资	213.05	213.05	
30102	津贴补贴	201.51	201.51	
30103	奖金	246.07	246.0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73	54.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3	33.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3	14.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97	134.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76		161.76
30201	办公费	15.26		15.26
30202	印刷费	0.79		0.7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22		0.22
30205	水费	1.77		1.77
30206	电费	19.99		19.99
30207	邮电费	11.84		11.8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2		3.72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30		2.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0		4.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49		0.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78		10.7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22		40.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8		49.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6	94.1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65	3.6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81.81	81.81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71	8.71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61.76
(一) 支出合计	2	28.80	(一) 行政单位	23	161.76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4.10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4.10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8
3. 公务接待费	7	4.70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4.70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7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7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30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95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393.15	393.15	393.15			12.13	12.13	12.13				
货物	2	393.15	393.15	393.15			12.13	12.13	12.13				
工程	3												
服务	4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东山县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606.46 万元，本年收入 1,674.36 万元，本年支出 1,588.60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92.22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1,674.36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47.07 万元，下降 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528.3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46.06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1,588.6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30.18 万元，增长 16.9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30.5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68.77 万元，公用支出 161.76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8.0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11.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16 万元，增长 11.2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支出 1008.36 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3.94 万元，增长 4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房屋修缮等支出增加。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年初预算。

(三)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5.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6 万元，增长 16.76%。主要原因是监居点项目款项结清。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金改革后支出增加。

(五)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9 万元, 减少 0.01%。主要原因是养老金改革后支出增加。

(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 减少 0.003%。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

(七) 2299901 其他支出 152.5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 减少 0.003%。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3.51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91.75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61.76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80万元，同比下降17.83%。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24.1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与2016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增减，运行费下降11.46%，主要是：车辆数量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4.70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接待、调研活动、兄弟院党建活动（学习谷文昌）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30批次、接待总人数950人次。与2016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48.06%，主要是：办案接待及调研活动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年我单位共开展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1个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58.41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时效目标：经核验，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完成时效年初资金到位率目标；预算执行率76%，未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2、成本目标：全年专项办案支出控制在99.52万元以内，2017年专项办案支出52.8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办理各种案件所需的差

旅费、执法执勤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等支出。目标完成100%。

3、产出质量目标：2017年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所有案件均在法定办案期限内完成，不存在案件超期事件。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4、社会效益目标：2017年该项目实施后，我院没有造成进京上访被上级院通报等严重后果的事件，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平安东山建设提供良好的司法环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5、可持续影响目标：2017年该项目实施后，我院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建设，促进社会治理，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6、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2017年该项目实施后，经调查，人大代表满意度超过90%，目标完成率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管理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对于财政专项资金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够细化，对办案专项资金参照高检院的检察业务开支范围进行审核，没有进一步的对本单位办案业务费的相关规定，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明确部门业务费的使用程序、要求等方面，完善并细化项目管理制度，各预算单位有明确开支标准，确保业务费落到实处，提高政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自评表如下：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		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258.41（年初预算批复含结转结余资金预估数）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98.41	76%	60.21	30%	138.2	70%
目标完成情况	<p>1、时效目标：经核验，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完成时效年初资金到位率目标；预算执行率76%，未完成年初预算目标。</p> <p>2、成本目标：全年专项办案支出控制在99.52万元以内，2017年专项办案支出52.8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办理各种案件所需的差旅费、执法执勤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等支出。目标完成100%。</p> <p>3、产出质量目标：2017年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所有案件均在法定办案期限内完成，不存在案件超期事件。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p> <p>4、社会效益目标：2017年该项目实施后，我院没有造成进京上访被上级院通报等严重后果的事件，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平安东山建设提供良好的司法环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p> <p>5、可持续影响目标：2017年该项目实施后，我院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建设，促进社会治理，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p> <p>6、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2017年该项目实施后，经调查，人大代表满意度超过90%，目标完成率100%。</p>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p>我院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专项资金，资金使用合规，手续完备，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p>						
存在主要问题	<p>管理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对于财政专项资金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够细化，对办案专项资金参照高检院的检察业务开支范围进行审核，没有进一步的对本单位办案业务费的相关规定，有待于进一步完善。</p>						
相关意见建议	<p>建议明确部门业务费的使用程序、要求等方面，完善并细化项目管理制度，各预算单位有明确开支标准，才能确保业务费落到实处，提高政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p>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1.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28.92%，主要是：修缮事宜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